

臺南市學甲國民小學環境教育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 103 年 9 月 17 日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推動本校環境教育教職員工，依其推動環境教育事實依臺南巿教師獎勵辦法所定權責由校長核定給予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條件如下：

一、教師於所任教班級中擇一實施環境教育課程，並完成教學紀錄表一份。

二、教師於年度中完成綠色夥伴學校投稿經審查獲得葉片六片以上。

第四條 本辦法於每年 11 月由教師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敘獎，核計嘉獎壹次。

第五條 提報獎勵教師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教學紀錄表(4 小時)

二、綠色夥伴學校葉片證明(六葉以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於全校教職員會議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 事： 經奉核後請影印
事： 本獎勵辦法送人
事存參。

人 事 員呂建忠
管理員